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可科技”）全资子公司杭可电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杭可”）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BlueOval SK Co.,Ltd.（以下简称“BOSK”）通过竞标系统生成的合同，并于2023年1月19日签章认可。该合同为BOSK在美国肯塔基州、田纳西州扩产所采购的锂电池后道设备项目，金额14,629.97万美元（不含税）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 本次合同签订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杭可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BOSK通过竞标系统生成的合同，并于2023年1月19日签章认可。该合同为BOSK在美国肯塔基州、田

纳西州扩产所采购的锂电池后道设备项目，金额 14,629.97 万美元（不含税），公司向 BOSK 销售充放电机、夹具机等锂电池后处理系统设备。

二、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BlueOval SK Co.,Ltd.

2、首席执行官：Robert Rhee

3、公司与 SK On Co.,Ltd.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：

年度	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
2019 年度	8,028.10	6.11%
2020 年度	11,014.22	7.38%
2021 年度	9,385.61	3.78%

4、BOSK 为韩国电池公司 SK On Co.,Ltd. 和美国福特汽车公司合资设立的锂电池公司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，履约能力较强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本次签订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，无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本次中标金额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当披露标准，但已达到公司自愿披露的标准：日常经营合同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%的，应当披露。

四、交易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本次合同签订有利于公司在全球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拓展，特别是在美国市场的拓展，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

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。

2、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 BOSK 形成业务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，公司将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，是否对 2023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21 日